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20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建安区椹涧乡菜园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中标人	河南绿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叁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壹元叁角玖分		
	(小写)：3789591.39 元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联系人	黄延涛	联系方式	18637479060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启拓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6 年 7 月 9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9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绿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安区椹涧乡菜园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且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建安区椹涧乡菜园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菜园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菜园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壹元叁角玖分

小写： ¥3789591.39 元。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经区级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款的 80%，工程审计决算完毕，并报省市级财政部门备案成功后支付至决算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延涛。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工程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后,发包人确认并扣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剩余款项在省补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待一年期满后,无质量缺陷,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保证在财政资金拨付出现问题时,不以信访、上访、向上级政府或领导举报等各种形式讨要资金,不采用任何暴力或非暴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工人集体进行讨要)变相讨要资金。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吴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10 日